

统计周报

第12期

方城县统计局

2023年5月6日

【统计快讯】

一季度县区经济发展情况简析

一季度，全市上下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围绕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战略目标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着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积极向好态势。

一、县域经济发展优于中心城区

一季度，全市县域（十一个县市，下同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769.24亿元，同比增长6.6%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.1个百分点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80.76亿元，同比增长3.9%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.1个百分点；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63.48亿元，同比增长5.6%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.1个百分点；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425.00亿元，同比增长8.1%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.5个百分点。县域经济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，持续保持平

稳发展态势，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一季度，全市中心城区（六个区，下同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1.32亿元，同比增长6.2%，低于全市平均水平0.3个百分点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0.11亿元，同比增长3.3%，低于全市平均水平0.5个百分点；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86.27亿元，同比增长5.1%，低于全市平均水平0.4个百分点；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94.94亿元，同比增长6.9%，低于全市平均水平0.7个百分点。中心城区塌陷，经济增长迟缓问题依然突出。

从县域经济与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情况对比来看，一季度，全市县域经济增速高于中心城区经济0.4个百分点，其中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别高于中心城区0.6个、0.5个、1.2个百分点，县域经济发展明显优于中心城区。

二、县域经济是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

一季度，县域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的72.5%，高于去年同期0.5个百分点。县域经济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4.4%，拉动全市经济增长4.8个百分点，贡献率高于去年同期2.0个百分点。

一季度，中心城区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的27.5%，比去年同期下降0.5个百分点，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5.6%，拉动全市经济增长1.7个百分点。

县域经济占全市经济总量的份额不断提升，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高于中心城区、高于去年同期。县域经济成为全市经济稳中求进、持续向好发展的主力军，对全市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。

三、县市区之间经济发展差距明显

从经济总量看，一季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总量差距明显，

其中，超过100亿元仅有2个，分别是卧龙区（120.05亿元）、邓州市（121.63亿元）；60-100亿元之间有8个；60亿元以下的有7个，其中官庄工区（21.26亿元）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（18.12亿元）、职教园区（3.44亿元）经济总量不足30亿元。

从经济增速看，一季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发展基本呈现稳定增长态势，但县区增速差距较大。全市17个县（市、区）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有6个，其中增速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西峡县（7.6%）、淅川县（7.4%）、南召县（7.2%）和社旗县（7.2%）；增速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是职教园区（4.4%）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（4.8%）、官庄工区（4.9%）。其中，增速最高的西峡县高于增速最低的职教园区3.2个百分点，发展差距较大。

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发展相对平稳。一季度随着全市春耕备耕的有序推进，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第一产业增速基本都在3.8%左右，总体保持在相对平稳的发展水平。其中，总量居前三位的分别是邓州市（15.20亿元）、唐河县（15.17亿元）、新野县（9.38亿元）；增速排名在前三位的分别是内乡县（4.5%）、淅川县（4.4%）、镇平县（4.3%）。

第二产业总体稳中向好，但县区间差距较大。一季度，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发展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，但县区间的发展差距依然较大。一季度，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居前三位的分别是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（7.8%）、社旗县（7.1%）、南召县（6.7%）；增速居后三位的分别是职教园区（0.7%）、官庄工区（4.5%）和卧龙区（4.6%），这三个县区受工业内部结构、建筑业发展滞后等因素的影响，第二产业增速与其他县市区差距较大，其中增速最高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比增速最低的职教园区高了7.1个百分点。

第三产业发展整体良好。一季度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有7个，其中，增速居前三位的分别是西峡县（10.3%）、内乡县（8.9%）、淅川县（8.9%）。总体来看，各县市区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向好，消费市场整体回暖。（来源：南阳市统计局）

【统计分析】

方城县1-3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分析

一季度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突出做好稳增长、稳就业、稳物价工作，生产需求明显改善，就业物价总体稳定，市场预期加快好转，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回升态势。

一、全县经济总体延续稳定恢复态势

一季度，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6.8亿元，同比增长6.2%，增速低于全市平均水平0.3个百分点，居全市第11位。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5.1亿元，同比增长3.9%，居全市第7位；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3.8亿元，同比增长5.3%，居全市第8位；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7.9亿元，同比增长7.2%，低于全市0.4个百分点，居全市第10位。三次产业结构比为7.6:35.7:56.7。

（一）工业生产稳步回升。一季度，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.5%，比全市（6.3%）低0.8个百分点，增速居全市第13位。其中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.3%，比全市（8.6%）高0.7个百分点，增速居全市第6位。分产业看，规上制造业同比

增长 3.8%，拉动工业经济增长 3.5 个百分点，能源原材料工业同比增长 5.1%，拉动工业经济增长 2.8 个百分点，采矿业同比增长 50.3%，拉动工业经济增长 1.8 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。一季度，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.0%，比全市（9.6%）低 0.6 个百分点，增速居全市第 6 位。其中，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4.4%，比全市（22.9%）高 1.5 个百分点，增速居全市第 5 位；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27.8%，比全市（7.7%）高 20.1 个百分点，增速居全市第 5 位；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20.6%，比全市（2.7%）高 17.9 个百分点，增速居全市第 4 位；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6.9%，比全市（13.9%）低 40.8 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消费市场持续回暖。一季度，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9%，比全市（8.6%）低 0.7 个百分点，增速居全市第 13 位。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6%，比全市（10.2%）低 0.6 个百分点，增速居全市第 10 位。

（四）新增四上企业。一季度，全县新增“四上”企业 41 家，居全市第 3 位（宛城 47 家，第 1）。其中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，居全市第 3 位（西峡 21 家，第 1）。

（五）新开工项目。一季度，全县新开工项目入库 35 个，居全市第 4 位（镇平 49 个，第 1）。其中，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，5000 万元以下项目 10 个；省市重点项目 3 个。

（六）财政收入稳健增长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8%，比全市（19.8%）低 1 个百分点，总量和增幅分别居全市第 5 位、第 10 位。其中：税收完成 3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2%，比全市（15.0%）低 4.8 个百分点，总量和增幅分别居全市第 4 位、

第11位。；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0.4%，居全市第8位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.5亿元，同比增长6.9%。

（七）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。一季度，全县居民消费价格（CPI）同比上涨0.5%。分类别看，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.7%，衣着价格上涨0.8%，居住价格持平，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.6%，交通通信价格上涨0.5%，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.1%，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.6%，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.8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工业行业支撑力度欠佳。一季度，全县工业28个大类行业中有13个行业呈下降态势。下拉全县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纺织服装、服饰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。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，同比下降58.1%，增加值所占比重1.5%，贡献率为-38.4%，下拉全县2.1个百分点；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比下降32.5%，增加值所占比重1.3%，贡献率为-11.4%，下拉全县0.6个百分点；医药制造业同比下降40.9%，增加值所占比重1.0%，贡献率为-10.9%，下拉全县0.6个百分点，三个行业共下拉全县3.3个百分点，是下拉增长点的主要行业。

（二）新增“四上”企业重视程度有待提高。个别乡镇（街道）对“四上”企业申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，对企业入库的申报要求学习、执行、准备不到位。表现在：一是从事“四上”企业申报工作的人员更换频繁，个别新接手业务人员对制度、指标的学习理解不够，没有及时对预申报企业调查核实，存在临近关网停报才收集材料的情况；二是资料收集不全或有误，如提供证照信息与官网不一致，签章模糊，现场照片不规范，资料复印件不清晰，法人基本单位情况表存在指标缺项，主营业务活动描述不准确，表间逻辑

关系不匹配等现象；三是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资质证书问题，上报材料中资质证书过期（又未报送延期证明），资质证书与营业执照信息不同步不一致。

（三）项目入库手续不规范造成难入库。一是施工合同未使用正式合同文本，签字和盖章不规范，并且缺支撑材料，如造价单、材料单、施工图纸未经有资质单位正式盖章；现场施工照片角度不对，进度不符，开工标志不明，甚至建设内容与备案建筑物不一致，不同行业不同工艺厂房及库房要求不一样，照片不能显示其特殊性，疑似未真正到实地拍照，上级认为项目未开工，导致入库率不高。二是备案大篇幅修改或者频繁修改，且不能提供有效支撑资料，不予认可。三是项目未开工急于入库，施工现场移花接木、借鸡生蛋、高科技处理等等方法，导致新开工项目施工现场雷同、大同小异、一个现场多次使用，上级不予认可，即使侥幸入库，后期无法提供有效凭证和投资票据，经不起核查。

三、下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稳定工业生产，激发实体活力。一是重点关注成长型企业，持续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着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，确保生产形势稳定、产值增长稳步、支撑作用稳固，真正成为工业经济持续向好的“压舱石”。二是密切关注小微企业，用好、用足、用活各级各部门扶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，重点帮扶有发展潜力、有发展动力、有发展内力的新兴企业、朝阳企业、领军企业，使之早日做大做强，助力全县工业经济增长。

（二）狠抓项目建设，稳定投资增长。一是加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。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计划，加快施工进度，克服不利条件，尽快形成有效投资、有形进度，力争完成全年计划进度目标。

二是密切跟踪重点项目，及时申报入库纳统。三是规范项目投资进度资料，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填报凭证，县相关部门要积极督促项目单位提供真实、清晰、有效、规范的填报凭证。

（三）真抓实干，做好核查摸底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做好辖区内未入库企业的核查工作，尽快形成各自的线索清单，按照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列出基本信息表，分类分组核查摸底，认真筛选培育重点单位，把已经达到规模以上、限额以上或资质以上标准的准四上企业尽快按要求申报入库。同时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每季度省局推送的“准规上”核查线索清单，确保不走过场做到到企业真核实，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经营情况。对接近入库标准的单位，纳入“准规上”企业培育库，补充完善培育台账，有针对性的重点扶持培育。着重强调提前做好申报准备，对于资料已搜集齐全的企业抓紧入库，不要等到申报截止时间要结束时集中申报。（方城县统计局 马亨通）

【统计词典】

R&D 经费：指报告期为实施 R&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。R&D 经费按使用主体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。内部支出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&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，外部支出是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&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。为避免重复计算，全社会 R&D 经费为调查单位 R&D 经费内部支出的合计。

1-4 月份分乡镇（街道）分专业“四上”企业入库 一览表

乡镇（街道）	入库任务	已入库	工业	服务业	商业	建筑业	房地产业
合计	92	42	10	7	19	4	2
凤瑞街道	5	4	2	1	1		
释之街道	5	4		1	3		
赭阳街道	4	1			1		
广安街道	4	1			1		
独树镇	5	1		1			
博望镇	5	3	1		2		
拐河镇	5	4	1		3		
小史店镇	5	1			1		
赵河镇	5	2		1	1		
广阳镇	5	2	1		1		
杨楼镇	5	1	1				
券桥镇	5	2			2		
清河镇	5	5	1	2	2		
四里店镇	5	2				2	
古庄店镇	5	1	1				
杨集镇	5	3				2	1
柳河镇	5	2		1	1		
二郎庙镇	5	2	1				1
袁店乡	4	1	1				

1-4月份新开工项目入库情况一览表

乡镇	入库任务	已入库							备注
		合计	计划总投资			项目情况			
			500万元-5000万元	5000万元-1亿元(不含1亿元)	1亿元以上	省市重点项目	工业项目	工业技改项目	
合 计	137	47	16	17	14	3	29		
凤瑞街道	7	3	1		2		1		
释之街道	7	4	2	1	1	1			
赭阳街道	5								
广安街道	5	1			1	1			
独 树 镇	7	1			1		1		
博 望 镇	7	5	1	2	2		3		
拐 河 镇	7	2	2						
小史店镇	7	4		2	2		2		
赵 河 镇	7	3	1	1	1		2		
广 阳 镇	7	4	2	1	1		4		
杨 楼 镇	7	1	1						
券 桥 镇	7	1		1			1		
清 河 镇	7	3	1	2			3		
四里店镇	7	2	1	1			2		
古庄店镇	7	3	2		1	1	3		
杨 集 镇	7	2		2			1		
柳 河 镇	7	1		1			1		
二郎庙镇	7	4	1	3			3		
袁 店 乡	5	2	1		1		1		
其 他	10	1			1		1		

报：县委书记、县长、常务副县长，相关县处级领导

发：各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，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

（共印 60 份）